清远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聘公告

清远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基金）成立于2023年3月，并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工作，登记编号：P1074807。由清远市国资委100%控股，是清远市首家国有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其业务范围涵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旨在以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运作模式，搭建高成长潜力企业与资本之间的桥梁。同时，为清远市国有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发展扩大提供支持，特别是对本地的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的投资，解决企业资金需求，赋能地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清远基金现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3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条件及岗位要求

1.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遵纪守法，能够履行企业员工义务；

4.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份条件；

6.岗位所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近两年在公开招聘（录）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2.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3.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见习期、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职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按有关规定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岗位及具体要求

各招聘岗位具体任职要求《清远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需求表》（详见附件1）。学历专业参照《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执行。个人年龄（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5日。

二、报名时间

2024年9月15日9:00-2024年9月24日24:00，逾期不接受报名。

三、招聘程序

1. 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将个人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2396673561@qq.com，邮件主题格式为：姓名+应聘岗位（若有专业方向需注明），报名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报名表（详见附件2，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2.本人二代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扫描件；

3.本人近期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

4.岗位任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核

按照岗位应聘条件、任职要求对报考者所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将通过电话或短信、邮件形式通知应聘者参加考试。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如有弄虚作假，违背诚信承诺或隐瞒有关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1. 考试

1.笔试。着重测试应聘者运用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总分100分。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2.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设定入围面试的最低分数线为60分，超过面试分数线的应聘者，根据成绩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安排进行面试。面试人数原则上在超过最低面试分数线的人数中，按招聘岗位所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分数线的人数1∶3的比例进行确定；如超过最低面试分数线的人数不足上述比例时，则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3.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总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录用。拟聘用人员与岗位招聘人数比例为1:1，原则上按照综合成绩最高且高于60分的应聘者作为拟聘用人员，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四）体检和考察

1.体检。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至低等额确定每个岗位参加体检的人选。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执行。体检医院为本市县级或以上医院，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但对心率、血压等能当场告知的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申请复检，经同意后进行复检），逾期视为放弃；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最终体检结论。

2.考察。考察工作组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或背景调查，视情况采取实地走访、个别谈话、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

拟聘用人员在体检、考察环节出现不合格或个人放弃的情况，按照同一岗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六）公示和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清远市国源南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由清远市国源南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四、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标准按用人企业薪酬制度执行。

五、联系方式

（一）报名咨询电话：李小姐0763-3985096，13610588200；

 （二）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5:0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根据报名条件和岗位任职要求，按照人岗相适原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考者报名时，须准确填写本人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联系的，自行承担责任；

（三）本次招聘的最终解释权归清远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中共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本次招聘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受理投诉举报，电话：0763-3328130。

附件：1.清远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聘岗位表

 2.报名表

 清远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